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母公司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建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集團成員公司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告業務協議、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二零一八年印刷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廣告業務協議、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二零一八年印刷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母公司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並建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II. 持續關連交易

1. 廣告業務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的公告。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廣告業務協議：

- a) 本公司已獲母公司授予出售北京青年報所有廣告版面的獨家經營權，並可享有出售廣告版面的所有收益；
- b) 本公司負責北京青年報的印刷（包括印刷成本及選擇新聞紙）；及
- c) 本公司須每年在北京青年報分配最多360頁廣告版面予母公司以刊登宣傳公告及通知（惟所分配的廣告版面不會超過各報章每次發行的總廣告版面的9%），而毋須支付費用。

年期及終止

廣告業務協議的期限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屆滿後，廣告業務協議將予以自動重續，唯須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

釐定價格

廣告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相當於北京青年報產生的廣告收益總額的16.5%或雙方日後可能議定的數額或計算方式釐定。

應付母公司費用之百分比乃本公司及母公司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母公司向北京青年報提供編輯內容之成本及合理利潤（經計及各種因素包括經營成本及歷史交易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詳情亦請參閱招股章程。

付款

廣告業務協議項下代價根據廣告業務協議以現金按月支付，並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有關支付條款符合市場慣例。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廣告業務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元)
本公司向母公司支付的費用	<u>18,622,044</u>	<u>12,012,364</u>	<u>5,222,225.61</u>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告業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公司向母公司支付的費用	<u>55,000,000</u>	<u>55,000,000</u>	<u>55,000,000</u>

董事持續監控有關廣告業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未超過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廣告業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告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公司向母公司支付的費用	<u>13,500,000</u>	<u>13,500,000</u>	<u>13,500,000</u>

於達致該等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廣告業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價值的過往數據，同時考慮廣告投放的季節性及結算周期的影響（即按行業慣例，每年九月至十二月為投放廣告的旺季，且部分廣告投放以年底為結算時點），以及本集團將通過內部廣告推廣計劃書、強化管理等措施促進本集團廣告資源銷售，預計本年度九月至十二月北京青年報的廣告版面銷售收入較本年度一月至八月會有顯著提升；

- (ii) 結合近年來中國總體宏觀經濟形勢，考慮到傳統媒體市場由於持續受到網絡新興媒體蓬勃發展的衝擊而整體競爭力減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度廣告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9,181,000元、人民幣211,053,000元及人民幣173,263,000元，總體廣告額持續下降；
- (iii) 本公司分析市場新形勢，總結過往廣告業務營銷經驗，蓄力謀求新增長。本集團將強化優勢經營模式，即採用多元化、多層次的營銷策略，滿足客戶在公關活動、內容宣傳和產品文化包裝上的多樣化需求：(1) 打造北青超級策劃平台；(2) 推出各類活動特刊；(3) 為客戶提供個性化的定制宣傳營銷服務，通過跨行業合作增值；全面推行直客制，減少中間環節，降低成本；同時持續大力發展新媒體中心和新產品研發，目前，已經上線多款新媒體產品，為本集團傳統客戶資源量身定制數字營銷新模式，並打通傳統媒體和新媒體的業務平台，開拓新客戶資源；本公司將《北京青年報》版面與多款新媒體產品協同，為客戶提供立體化廣告打包方案，搭建精準的銷售推廣平台。市場反響良好；及
- (iv) 本公司未來將採取一系列措施積極應對嚴峻的市場形勢。一方面同時通過內部廣告推廣計劃，進一步整合北京青年報、本公司旗下媒體及相關資源，互聯互通；另一方面調整營銷團隊，優化資源配置，聚集專業人才集中發力，以期提升本公司廣告業務的整體競爭力。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就廣告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與上述定價政策保持一致，並確保不會因相關交易金額而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於日常運作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政策：

- (i) 於釐定上述定價政策時，本公司廣告部門負責提出價格建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審核，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最終由本公司廣告部負責人審批；

- (ii)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業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以確保並無超出任何適用上限；
- (iii) 根據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規則，本公司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機制及規定；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且將會繼續審閱廣告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經考慮：(i) 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 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遵循廣告業務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廣告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廣告業務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廣告業務協議將(i) 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廣告業務取得穩定及獨家平台；及(ii) 減少本公司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出現的風險。

2. 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重續二零一五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租用北京青年報社大廈五樓全層、八樓的建築面積622.5平方米、十九樓全層、及二十三樓全層，總建築面積2,962.5平方米；而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租用北京青年報社大廈七樓全層，總建築面積830平方米。

年期及終止

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將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由雙方一致同意。

釐定價格

根據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母公司於租賃期內應付的年度租金人民幣6,812,268.75元乃按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6.3元的租金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的應付租金完全相同。

根據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本公司於租賃期內應付的年度租金人民幣1,908,585元乃按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6.3元的租金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的應付租金完全相同。

付款

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項下的租金根據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以現金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並以本集團及母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有關支付條款符合市場慣例。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二零一五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元)
母公司應付予本公司的租金	5,022,905	4,847,595	3,242,153.35
本公司應付予母公司的租金	<u>1,781,629</u>	<u>1,719,446</u>	<u>1,149,994.58</u>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五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應付予本公司的租金	5,380,830	5,380,830	5,380,830
本公司應付予母公司的租金	<u>1,908,585</u>	<u>1,908,585</u>	<u>1,908,585</u>

董事持續監控有關二零一五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未超過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五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應付予本公司的租金	6,812,268.75	6,812,268.75	6,812,268.75
本公司應付予母公司的租金	<u>6,000,000</u>	<u>6,000,000</u>	<u>6,000,000</u>

就達致母公司與本公司之間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市價、租賃面積、當時市況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二零一五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實際價值的過往數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應付予母公司的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歷史年度上限大幅提升，主要是因為中國財政部日前起草發佈了《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修訂)(徵求意見稿)》，根據該徵求意見稿，租賃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就除短期租賃和低價租賃以外的所有租賃合同而言，承租人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並分別確認折舊和利息費用，旨在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新規定趨同。而董事會注意到香港聯交所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該等新規定發布的《有關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HKFRS/IFRS 16」)(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類似會計準則)的上市發行人進行租賃交易的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規則的常問問題》，其中規定發行人與關連人士就三年內的租賃訂立框架協議，該協議中的租賃交易會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若發行人身為承租人，須就其每年按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所牽涉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設定全年上限。雖然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修訂)》尚未正式實施，董事會在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有關年度上限時亦考慮若該等徵求意見稿通過後採納該項準則之影響。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就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與上述定價政策保持一致，並確保不會因相關交易金額而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於日常運作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政策：

- (i) 於釐定上述定價政策時，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提出價格建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審核，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較獨立方可獲得的條款更為優惠，並最終由本公司總裁辦公會審批；
- (ii)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將收集類似地點、類似規格及規模的至少兩項物業的租金資料，並基於有關市場條款磋商以確保本公司較獨立方可獲得的條款更為優惠；
- (iii)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以確保並無超出適用上限；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且將會繼續審閱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經考慮：(i) 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 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遵循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將(i)令本集團獲得穩定租金收入；(ii)保持本集團的平穩運作；(iii)避免本集團業務出現任何不必要的中斷；及(iv)盡量減少不必要的搬遷費用。

3. 二零一八年印刷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北青物流與母公司訂立二零一八年印刷框架協議，重續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北青物流，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ii)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二零一八年印刷框架協議，北青物流同意就母公司的相關報章及雜誌（北京青年報除外）以及不時由母公司介紹的母公司其他報章及雜誌向母公司提供印刷服務及印刷材料。

年期及終止

二零一八年印刷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二零一八年印刷框架協議將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由雙方一致同意。

釐定價格

根據二零一八年印刷框架協議，將按下列定價原則釐定價格：

- 1) 相關市價；參考由位於同一或周邊地區的至少兩家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經公平磋商的可資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及

- 2) 倘無相關市價，則為經雙方同意的合約價格，乃根據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基準釐定：
- a) 合理成本須參考北青物流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經營成本、勞工成本、以及由於賬期長帶來的資金成本釐定；及
 - b) 預期利潤率不低於 13%，與行業相符及不低於北青物流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上述利潤範圍參考現行市場的利潤及據此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當時市況、相關行業的平均利潤及／或北青物流過往年度的整體利潤釐定。

付款

二零一八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代價根據特定及個別執行協議按賬期約定分期付款，並以有關訂約方的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有關支付條款符合市場慣例。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元)
母公司向北青物流支付的費用	<u>16,504,034</u>	<u>11,074,042</u>	<u>7,077,943.75</u>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向北青物流支付的費用	<u>40,000,000</u>	<u>40,000,000</u>	<u>40,000,000</u>

董事持續監控有關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未超過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八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向北青物流支付的費用	<u>13,000,000</u>	<u>13,000,000</u>	<u>13,000,000</u>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價值的過往數據；
- (ii) 近年來傳統媒體受到新興媒體的強烈衝擊，紙媒市場空間不斷萎縮，發行量和印刷量隨之下降，因此本公司預期未來三年的整體交易金額將有所降低；

- (iii) 面對不斷上漲的印刷原材料成本，本公司緊密關注紙價變化行情，抓住紙張市場受供應短缺等因素影響的契機，適時利用多渠道採購紙張，積極備貨，最大限度利用庫存量，減少資金佔用，既降低印刷成本，又有效提高了印刷物料貿易業務的銷售收入；及
- (iv) 預期未來三年母公司將利用旗下體育、文化及其他媒體公司資源，進一步推廣本公司報章印刷業務或印刷物料業務。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新增與母公司旗下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合作，通過中國網球公開賽票務印刷開拓了業務收入的新增長點，未來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大票務、紀念品以及宣傳冊等的物料、印刷業務，以期未來三年將為北青物流增加營業額。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就二零一八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與上述定價政策保持一致，並確保不會因相關交易金額而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於日常運作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政策：

- (i) 於釐定上述定價政策時，北青物流的印務部經理負責提出價格建議，由北青物流的印務部分管副總審核，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較獨立方可獲得的條款更為優惠，並最終由北青物流的總經理審批；
- (ii)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二零一八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特定執行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以確保並無超出任何適用上限；
- (iii) 根據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規則，本公司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機制及規定，明確本公司附屬公司應遵循上述二零一八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且將會繼續審閱二零一八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經考慮：(i) 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 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遵循二零一八年印刷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二零一八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實施協議

北青物流與母集團成員公司就二零一八年印刷框架協議於其期限內擬進行的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及將訂立（不時及於有需要時）獨立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詳載服務、規格、數量、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規定根據二零一八年印刷框架協議擬提供的印刷服務以及印刷材料，故該等協議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將在二零一八年印刷框架協議範圍及其有關年度上限內，倘超出有關範圍及上限，本公司將相應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訂立二零一八年印刷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二零一八年印刷框架協議將可讓本集團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令母集團作為相關服務的穩定客戶。

4. 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重續二零一五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1) 母公司授權本集團作為母集團的廣告代理，以銷售母集團擁有或代理的其他刊物或媒體的（北京青年報除外）廣告版面及其新媒體資源，並提供相關服務（包括商業推廣、活動策劃、活動執行及諮詢服務等）；以及(2) 本公司授權母集團擔任本集團的廣告代理，銷售北京青年報及本集團所擁有或代理的其他刊物或媒體上的廣告版面及其新媒體資源，並提供相關服務（包括商業推廣、活動策劃、活動執行及諮詢服務等）。

年期及終止

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後，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將按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各訂約方同意，重續三年。

釐定價格

根據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價格將根據本公司與母公司議定的合約價釐定，該合約價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所提供之價格。合約價應由本公司及母公司根據本公司及母公司各自的標準廣告價格表載列的單位價格（視乎適用折扣：一般折扣為30%至50%左右（該折扣亦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因此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給予之折扣），同時根據各行業性質、市況、版面位置、刊登時間等確定具體折扣）、實際版面數量、尺寸及其他因素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本公司及母公司的標準價格表的制定標準係按照版面大小、版面位置和版面顏色（彩色或黑白）制定，並由本公司及母公司於該年度編製及公告的廣告價目表披露。本公司及母公司的上述標準價格表亦適用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廣告代理協議。同時，母公司應付本公司的廣告版面費不低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提供的廣告版面而應付本公司的價格，而本公司應付母公司的廣告版面費不低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母公司提供的廣告版面而應付母公司的價格。本公司相信，標準價格表公平合理，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

付款

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代價根據特定及個別執行協議以現金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並以有關訂約方的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有關支付條款符合市場慣例。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二零一五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元)
母公司應付本公司的廣告版面費	490,566	188,679	1,694,214
本公司應付母公司的廣告版面費	<u>550,374</u>	<u>1,701,113</u>	<u>2,412,530.32</u>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五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應付本公司的廣告版面費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本公司應付母公司的廣告版面費	<u>50,000,000</u>	<u>50,000,000</u>	<u>50,000,000</u>

董事持續監控有關二零一五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未超過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五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應付本公司的廣告版面費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本公司應付母公司的廣告版面費	<u>5,000,000</u>	<u>5,000,000</u>	<u>5,000,000</u>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二零一五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價值的過往數據，同時考慮廣告投放的季節性及結算周期的影響（即按行業慣例，每年九月至十二月為投放廣告的旺季，且部分廣告投放以年底為結算時點）；
- (ii) 近年來中國總體宏觀經濟下行，由於持續受到網絡新興媒體蓬勃發展的衝擊，傳統媒體市場整體競爭力下降，市場空間萎縮，本公司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度廣告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9,181,000元、人民幣211,053,000元及人民幣173,263,000元，總體廣告額持續下降；及
- (iii) 近年來母公司新媒體業務逐漸開展，將成為本公司預期廣告代理服務協議未來三年的交易金額的增量。例如，北青微信矩陣是母公司所屬的超過二十個的官方微信公眾號組成的綜合性推廣平台，覆蓋時政、教育、財經、體育、文化等各行業。本公司與北青微信矩陣合作，利用微信矩陣的品牌效應和粉絲高黏性，依托母公司官方微信公眾號的強大影響力和公信力，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廣告版面費收入。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就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與上述定價政策保持一致，並確保不會因相關交易金額而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於日常運作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政策：

- (i) 在釐定上述定價政策時，本公司廣告部門負責提出價格建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進行審核，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較獨立方可獲得的條款更為優惠，並最終由本公司廣告部主任審批；
- (ii) 本公司廣告部門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業內可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場以及當時的市價，並由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最終審核。當可比較市價與本公司設定的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具體服務的價格比較時增加或減少超過15%時，本公司廣告部門將提出價格調整建議並進行初步調查，惟須經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最終審核，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較獨立方可獲得的條款更為優惠；
- (iii)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各特定執行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的執行情況，以確保並無超出任何適用上限；
- (iv) 根據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規則，本公司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機制及規定，明確本公司附屬公司應遵循上述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且將會繼續審閱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vi)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經考慮：(i) 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 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遵循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實施協議

本集團與母集團成員公司就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於其期限內擬進行的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及將訂立（不時及於有需要時）獨立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詳載服務、規格、數量、價格、付款方法、日期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規定根據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擬提供的服務，故該等協議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將在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範圍及其有關年度上限內，倘超出有關範圍及上限，本公司將相應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訂立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訂立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將(i) 為本公司的客戶提供更廣泛的廣告平台以及更豐富的服務；(ii) 便於本公司開發更多客戶；(iii) 透過本公司廣告代理及相關服務業務為本公司的廣告業務帶來更高回報；(iv) 打造一站式採購平台，優化客戶的資源採購流程；(v) 整合本集團資源，對本集團內部各領域資源進行系統開發及產品包裝，以提升本集團整體的市場競爭力；及(vi) 順應市場發展及新媒體資源平台快速成長的需求，實現業務向傳統媒體與新媒體及移動互聯業務的融合。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集團成員公司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告業務協議、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二零一八年印刷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廣告業務協議、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二零一八年印刷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一般資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告業務協議、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二零一八年印刷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i)乃按公平原則磋商；(ii)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當地現行市況下可獲得或可提供之條款進行；(iii)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上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汲傳排先生、李小兵先生、楊文建女士、彭亮先生、臧福榮女士及吳濱先生亦為母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為或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母公司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概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將與任何持續關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處理的其他持續交易。

V. 交易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報章及雜誌製作以及與印刷相關之物料的印刷及貿易。

母公司

母公司為北京市政府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母公司主要持有十二份報章、兩份雜誌及四份網上媒體的業務。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北青物流

北青物流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為提供倉儲、運輸、物流、印刷服務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

VI.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廣告業務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廣告業務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之廣告業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該等公告」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青年報」	名為《北京青年報》的報章
「北京青年報社大廈」	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的北京青年報社大廈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北青物流」	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持續關連交易」	廣告業務協議、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二零一八年印刷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北京青年報社，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母集團」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二零一五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二零一五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物業租賃互供協議
「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	北青物流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印刷框架協議
「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物業租賃互供協議
「二零一八年印刷框架協議」	北青物流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印刷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汲傳排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汲傳排、李小兵、楊文建、彭亮、商達及李欣；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臧福榮、吳濱、劉弘及孫放；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崔恩卿、陳冀、武常岐及周炳泉。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jmedia.com.cn 參閱已刊發的公告。